

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文件

湛霞财〔2016〕241号

签发人：麦健华

关于安排 2016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教育局、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预安排 2016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湛财教〔2016〕148 号），现安排 2016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，其中：省级资金 138000 元，市级资金 11500 元。此项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专款专用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(联系人：何世英，联系电话：2170117)

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12月20日印发
